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3年12月15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问询，并于2024年1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及更新了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审核程序并获得同意，申请中止时限不超过3个月。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